###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提呈發售804,4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7,239,6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情況)。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 將涉及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 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 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 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04,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

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1%,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須就碎股作出調整)。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402,200股及402,2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4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0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若股份認購達到若干特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13,200股發 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 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將為3,217,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22,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 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 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 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尤其是,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 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 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 且發售價釐定為29.70港元,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804,4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

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60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倘若上述重新分配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1,608,800股股份,即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的兩倍。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任何有關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如有)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239,6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1.0%,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以按此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將該等投資者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6,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 銷商可能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少及(如可能)避免證券的

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的可能性。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 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 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 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 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

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206,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借股協議

為促進對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Zhaosen借入最多1,206,6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Zhaosen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倘若與Zhaosen簽訂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

於(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須向Zhaosen歸還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土)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Zhaosen付款。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

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29.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計5.999.91港元。

### 調低發售價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要求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為經修訂的發售價。

於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倘若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為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然而,倘若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則除非接獲申請人正面確認其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4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3年4月4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 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G.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 終止)。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 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 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 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9669。